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振慈	联系电话：021-23153780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一鸣	联系电话：021-231534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次，每月初查询上月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根据商业银行提供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不含现场培训报告)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3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	无	不适用

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0 年 6 月，昂利康保荐代表人由倪霆先生变更为杨振慈先生，理由：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杨振慈先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而相应变更。 2、2020 年 12 月，昂利康保荐代表人由朱剑先生变更为欧阳志成先生，理由：朱剑先生个人工作变动。 3、2021 年 3 月，昂利康保荐代表人由欧阳志成先生变更为高一鸣先生，理由：欧阳志成先生个人工作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振慈

高一鸣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